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希城
電話：(02)2781-7969#151
傳真：(02)2771-3516
電子信箱：hopecit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11069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文(10693600A00_attach1.pdf、10693600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01年2月14日工程管字第1010005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函頒修正旨揭要點係自101年7月1日生效，至本府所訂之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亦將配合辦理修正，俟修訂完成後將另案函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

2012/02/24
11:42:52
章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教育局 1010224

